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85 號

聲 請 人 邱德修

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36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關於繳納再審裁判費部分，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88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關於移送管轄部分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

（一）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

（一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35 號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。

（二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三）查，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確定終局裁定二

係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